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子项**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式**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1 | 对违反规定修 建大型露天宗教 造像的处罚 |  | 陵川县  民族宗教事务局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426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实地检查 | 检查行政处罚是否合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对擅自设立宗教 活动场所或宗教院校， 以及宗教 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 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  | 陵川县  民族宗教事务局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426号）  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检查行政处罚是否合法 |  |
| 3 | 对非宗教团体、 非宗教活动场所 组织、举行宗教活动， 接受宗教性捐献的处罚。 |  | 陵川县  民族宗教事务局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426号）  第四十三条 第二款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检查行政处罚是否合法 |  |
| 4 | 对擅自组织穆斯林到国外朝觐的处罚 |  | 陵川县  民族宗教事务局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426号）  第四十三条的第三款 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检查行政处罚是否合法 |  |
| 5 | 对未经省、设区的市 宗教局批准举办 超过宗教活动场所规模 的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  | 陵川县  民族宗教事务局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六章三十一条：未经省、设区的市宗教局批准举办超过宗教活动场所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 检查行政处罚是否合法 |  |
| 6 |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 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  | 陵川县  民族宗教事务局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426号）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检查行政处罚是否合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对在未经登记和指定的 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 宗教活动的；在非宗教活 动场所设置宗教设施的、 销售或者散发宗教内部资 料性出版物的处罚 |  | 陵川县  民族宗教事务局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在未经登记和指定的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宗教活动的；  （二）在非宗教活动场所设置宗教设施的；  （三）在非宗教活动场所销售或者散发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 |  | 检查行政处罚是否合法 |  |
| 8 |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陵川县  民族宗教事务局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426号）  第四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二）、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三）、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六）、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检查行政处罚是否合法 |  |
| 9 |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 生危害公共安全、 严重破坏社会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  | 陵川县  民族宗教事务局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426号）  第四十条第二款 大型宗教活动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依照有关集会游行示威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现场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其登记。 | 实地检查 | 检查行政处罚是否合法 |  |
| 10 | 对重建、改建、扩建寺院、 宫观、清真寺、教堂未经 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的处罚 |  | 陵川县  民族宗教事务局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二十九条 第二款重建、改建、扩建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未经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涉及土地、文物、房屋等行政管理事项，未经土地、文物、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批准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实地检查 | 检查行政处罚是否合法 |  |
| 11 |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 所强迫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捐赠或者向其摊派的处罚 |  | 陵川县  民族宗教事务局 | 【行政法规】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426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献，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三十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强迫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或者向其摊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实地检查 | 检查行政处罚是否合法 |  |
| 12 | 对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 营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违反清真食品监督管理规定的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处罚 |  | 陵川县  民族宗教事务局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清真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除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生产经营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企业负责人中有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  （二）屠宰禽畜的，屠宰人员是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并且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有关社会团体出具的证明；  （三）在原料采购、主要制作、仓库保管、食品押运等岗位上，配备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  （四）有专用的清真食品运输车辆、计量器具、检验工具、储藏器具和销售场地；  （五）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的，有专用的生产场区。  第二十条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收缴清真标志牌。 | 实地检查 | 检查是否符合条例规定 |  |
| 13 | 对未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和清真标志牌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在招牌、食品 包装上使用"清真"字样或者标有 清真含义的符号的处罚。 |  | 陵川县  民族宗教事务局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清真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第一款 未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牌的，不得生产经营清真食品，不得在招牌、食品包装上使用"清真"字样或者标有清真含义的符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检查是否符合条例规定 |  |
| 14 | 对违反清真食品专区 或者专柜相关规定的处罚 |  | 陵川县  民族宗教事务局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清真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城乡集贸市场、商场、超市销售清真食品的，应当设清真食品专区或者专柜，并与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隔离。  　　清真食品专区、专柜的工作人员，不得与经营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的工作人员混岗。   清真食品专区、专柜的工作人员，不得与经营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的工作人员混岗。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检查是否符合条例规定 |  |
| 15 | 对在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违反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的禁忌和传统习俗的处罚 |  | 陵川县  民族宗教事务局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清真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清真食品的名称、标识、标签、说明书和包装上不得出现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内容。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将清真食品的名称、标识、标签、说明书和包装上的字样、图像、图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禁止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用于包装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  　　第十八条生产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屠宰用于加工、制作清真食品的禽畜时，应当按照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的传统习俗进行。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收缴清真标志牌。 |  | 检查是否符合条例规定 |  |
| 16 | 筹备设立、重建 、改建、扩建宗教 活动场所 | 1.1、筹备设立宗教 活动场所初审转 | 陵川县  民族宗教事务局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十三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  | 检查审批程序、时限、权限是否合法 |  |
| 17 | 筹备设立、重建、改建、 扩建宗教活动场所 初审转报 | 1.2、重建、改建、 扩建寺观教堂 初审转报 | 陵川县  民族宗教事务局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十四条 重建、改建、扩建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应当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向上一级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上一级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同意的，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涉及土地、文物、房屋等行政管理事项的，依法申请土地、文物、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审批。 |  | 检查审批程序、时限、权限是否合法 |  |
| 18 | 成立宗教 团体初审 |  | 陵川县  民族宗教事务局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八条第一款 成立全省性宗教团体和天主教教区，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成立其他区域性宗教团体，应当向所在地相应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第九条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成立全省性宗教团体、天主教教区或者其他区域性宗教团体申请之日起20日内予以审查。  经审查同意后，申请人持相关证明向相应的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登记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登记情况告知审查机关，由审查机关向上一级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经审查不同意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  | 检查是否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  |
| 19 | 县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备案或注销备案 |  | 陵川县  民族宗教事务局 | 【行政法规】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由宗教团体认定和取消，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认定并经备案后，由宗教团体发给相应的证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认定和取消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规定。 |  | 检查是否符合条例规定 |  |
| 20 |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 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 的备案、注销备案 |  | 陵川县  民族宗教事务局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二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  第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办理注销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该场所管理组织民主协商情况的说明；  （二）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  （三）拟离任人员离任财务审查情况的报告。 |  | 检查是否符合条例规定 |  |
| 21 |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担任 宗教活动场所 主要教职 |  | 陵川县  民族宗教事务局 | 【部门规章】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  第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  | 检查是否符合规定 |  |
| 22 | 宗教教职人员兼任另 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 主要教职 |  | 陵川县  民族宗教事务局 | 【部门规章】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  第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特殊情况下，需要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  | 检查是否符合规定 |  |